

弘光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收費要點

20590-045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順應社會需求，落實與產業界及社區之合作，提供體育運動專業服務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之租用，以體育運動相關活動為原則，本校運動休閒系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- 三、本校運動場館設施租用收費標準：
 - (一)校外單位租用運動場館，依「運動場館設施申請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」(附件一)規定收費，惟工作人員加班費另計之。
 - (二)三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(大人)陪同免費使用，三至六歲依「運動場館設施申請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」八折優惠。
 - (三)如遇特殊狀況，則以簽呈方式陳校長核定。
- 四、體能訓練室入場收費標準：
 - (一)體能訓練室為運動休閒系專業教室設施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、運休系學生、校運動代表隊及教練免費使用。
 - (二)體能訓練室於開放時間內入場，須用「悠遊卡」刷卡付費，每次入場費：校內學生五十元，校外人士一百元。使用前必須閱覽「體能訓練課程教學影片或使用手冊」。
- 五、體能訓練室於開放時間內，得由本校學生符合資格者擔任指導工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訂定體研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3月26日訂定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6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4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9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附件一、運動場館設施校外單位申請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

制定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場地名稱	地點	收費 (每小時)	收費基準	
			半天打 9.5 折	全天打 9 折
體能訓練室	健身中心 1F	1,000 元	3,800 元	7,200 元
視聽教室	健身中心 2F	600 元	2,280 元	4,320 元
韻律教室	健身中心 2F	1,000 元	3,800 元	7,200 元
專業研討室	健身中心 2F	300 元	1,140 元	2,160 元
室內籃球場	健身中心 3F	2,500 元	9,500 元	18,000 元
桌球區	體育館 B1	500 元	1,900 元	3,600 元
柔道區	體育館 B1	500 元	1,900 元	3,600 元
撞球區	體育館 B1	500 元	1,900 元	3,600 元
羽球場	體育館 2F	1,700 元 (8 面場地)	6,460 元	12,240 元
排球場	體育館 5F	1,700 元	6,460 元	12,240 元
室外籃球場	司令台前方	500 元 (夜間:5 點-9 點)	日間 1,900 元 夜間 5,700 元	日間 3,600 元
室外田徑場				
備註	<p>一、校外團體需繳交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視活動內容和規模，以場地使用費二倍計算，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備、器材及繳清一切費用後，無息歸還。</p> <p>二、例假日與非上班時間酌收工作人員加班費， 半天 600 元 (4 小時以下) 全天 1,200 元 (超過 4 小時至 8 時)</p> <p>三、體能訓練室限非開放時間租借。</p> <p>四、收費以 1 小時為基準，不足 1 時以 1 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五、室外籃球場及室外田徑場，收費以 4 小時為基準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。</p>			